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項目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開發北京石油交易所之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二期)項目(「二期項目」)簽訂二期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二期服務費人民幣11,736,000元承擔二期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開發北京石油交易所之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一期)項目(「一期項目」)簽訂一期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一期服務費人民幣695,800元承擔一期項目。一期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3.3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北京石油交易所35%權益。因此，北京石油交易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期合同之相關適用百份比率低於5%且一期服務費少於1,000,000港元，一期合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之

適用百份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期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二期項目簽訂二期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二期服務費人民幣11,736,000元承擔二期項目。

二期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北京石油交易所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就二期項目提供之服務，包括採購所需基本硬件及軟件，以及開發北京石油交易所之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之軟件。軟件開發內容包括：(i)網站系統；(ii)會員服務管理系統；(iii)交易服務管理系統；(iv)監管服務管理系統；(v)運行管理系統；(vi)信息交換系統；及(vii)應用支持。

期限

二期項目之開發期預期約為21個月。

二期服務費

北京石油交易所就二期項目應付之二期服務費為人民幣11,736,000元。二期服務費乃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二期項目估計產生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訂。二期服務費由北京石油交易所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520,800元須於簽訂二期合同後50天內以現金支付(惟須受相關發票之條款所限)；
- (ii) 人民幣5,868,000元須於完成採購硬件及軟件及二期項目(完成後)通過初步驗收後10天內，在提供(a)有關二期項目之「系統初驗合格證書」之簽署文本；及(b)相關發票之情況下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人民幣2,347,200元須於二期項目(完成後)通過最終驗收後10天內，在提供(a)有關二期項目之「系統最終驗收合格證書」之簽署文本；及(b)相關發票之情況下以現金支付。

其他條款

根據二期合同：

- (i) 本公司於二期項目通過最終驗收後1年內提供免費維護服務；
- (ii) 本公司將自最終驗收日期起提供為期36個月之硬件維護服務，及為期12個月之已開發軟件維護服務(「二期項目之維護期」)；
- (iii) 本公司保證向北京石油交易所提供之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均為全新、完備及未被使用，並符合二期合同所列之表現及質量規定。倘任何系統於二期項目之維護期之前或期間出現故障，而導致更換零件，且該故障並非因北京石油交易所造成，則本公司須承擔更換相關零件所招致之全部費用；及
- (iv) 於二期項目之維護期完成後，倘系統出現任何緊急及異常情況，本公司將派出經驗豐富之僱員到場檢查、維修及維護系統，費用不得高於向類似客戶所收取者。

一期合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一期項目簽訂一期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一期服務費人民幣695,800元承擔一期項目。一期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一期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北京石油交易所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就一期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設計、開發、安裝、調試、技術支持、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

期限

一期項目之開發期約為5個月。

一期服務費

北京石油交易所就一期項目應付之一期服務費為人民幣695,800元。一期服務費乃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一期項目估計產生之成本後公平磋商釐訂。一期服務費由北京石油交易所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47,900元須於簽訂一期合同後14天內以現金支付(惟須受相關發票之條款所限)；
- (ii) 人民幣243,530元須於提供(a)有關一期項目之「系統初驗證明文件」之簽署文本；及(b)相關發票後42天內以現金支付；

- (iii) 人民幣69,580元須於提供(a)有關一期項目之「系統最終驗收證明文件」之簽署文本；及(b)相關發票後20天內以現金支付；及
- (iv) 人民幣34,790元須於系統開始正式運作後90天內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一期服務費已悉數清償。

其他條款

根據一期合同：

- (i) 本公司於一期項目通過最終驗收後1年內提供免費維護服務；
- (ii) 本公司將自最終驗收日期起提供為期36個月之硬件維護服務，及為期12個月之已開發軟件維護服務(「**一期項目之維護期**」)；
- (iii) 本公司保證向北京石油交易所提供之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均為全新、完備及未被使用，並符合一期合同所列之表現及質量規定。倘任何系統於一期項目之維護期之前或期間出現故障，而導致更換零件，且該故障並非因北京石油交易所造成，則本公司須承擔更換相關零件所招致之全部費用；及
- (iv) 於一期項目之維護期完成後，倘系統出現任何緊急及異常情況，本公司將派出經驗豐富之僱員到場檢查、維修及維護系統，費用不得高於向類似客戶所收取者。

訂立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等。

北京石油交易所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北地區集石油化工、塑料、橡膠及相關產品貿易於一體之大型電子交易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國資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北京石油交易所35%權益。因此，北京石油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二期項目及一期項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通過訂立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董事期望本公司可涉足危險化學品集中管理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領域，積累產品和解決方案，並為本公司面向全國市場拓展更多企業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奠定基礎。

董事認為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訂立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3.3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北京石油交易所35%權益。因此，北京石油交易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期合同之相關適用百份比率低於5%且一期服務費少於1,000,000港元，一期合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之適用百份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期合同及二期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了徐哲先生(主席)、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於國資公司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於二期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已就批准二期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北京石油交易所」 指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北地區集石油及化工、塑料、橡膠及相關產品貿易於一體之大型電子交易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期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一期項目簽訂之技術開發合同
「二期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就二期項目簽訂之技術開發合同
「一期項目」	指	北京石油交易所之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一期)開發項目
「二期項目」	指	北京石油交易所之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二期)項目
「一期服務費」	指	北京石油交易所根據一期合同就一期項目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695,800元

「二期服務費」	指	北京石油交易所根據二期合同就二期項目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人民幣11,736,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盧小冰女士及胡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